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4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 8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2.7 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3.2.1 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1.1 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3.1 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0），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6），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8），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0），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6），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8），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转发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0）闽执复 75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的基本情况

因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18）闽 02 执 569 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厦门国际信托的本公司 3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138600000 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0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厦门中院将上述 3300 万股以 138600000 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再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再次因为无人出价而流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和 2020 年 1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19-043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19-051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0-001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0-007 号）。

鉴于此，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向厦门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保留价 138600000 元进行以物抵债，厦门中院经审理作出（2018）闽 02 执 5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 3300 万股作价 138600000 元，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抵偿本案债务 138237195.24 元。

贵人鸟集团对上述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厦门中院作出（2020）闽 02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异议请求。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20）闽 02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复议，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 75 号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复议申请，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所述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5%，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执行裁定书涉及的股份为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占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7.35%。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5%，已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其中冻结数量为 39654.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8%。贵人鸟集团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存在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权益变动的交付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4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12	-	2020/8/13	2020/8/14	2020/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94,015,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96,537.88 元，转增 58,204,74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52,220,56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12	-	2020/8/13	2020/8/14	2020/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 4 名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06 元。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据此办理代缴手续。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06 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4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0,481,272		24,144,382	24,144,382	104,625,6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3,534,548		34,060,364	34,060,364	147,594,912
1、A 股	113,534,548		34,060,364	34,060,364	147,594,912
2、B 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94,015,820		58,204,746	58,204,746	252,220,56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52,220,566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33300 转 7091 分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4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311,000,000 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湘 01 民初 1487 号】，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各方当事人为：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行与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本行向其提供 3.1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被告一可以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贷款。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行与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共计 311,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本行依约足额发放贷款。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行分别与被告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为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被告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无限售流通 35,480,000 股股票质押给本行，为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三位被告面临大量的风险诉讼，并且无法保障本行贷款本息清偿，根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质押等约定，本行有权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本行合法债权，收回信贷资金，本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 311,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3.判决原告对被告二提供质押的股票拍卖、变卖、折价所得在被告一前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二、三对被告一应当承担的本金、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诉讼、执行、财产保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件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8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拟以 36,200 万元将持有的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福”）70%股权转让给重药集团。关于该项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到的款项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人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委托四川人福及其子公司理财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人福及其子公司合计 6.69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全部结束。重药集团和四川人福另一股东西藏鑫亿康医药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亿康”）承诺，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与贷款银行沟通，促成贷款银行与公司解除担保合同；若因客观原因不能解除，公司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贷款到期为止，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展期；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期限内，由重药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中第四部分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说明。

截至目前，四川人福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欠款合计 3.22 亿元，重药集团承诺自交割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人福或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清其所欠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计算至实际偿还日的利息。具体情况详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中第四部分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说明。

二、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重药集团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还受到交割前审计结果的影响，目前的成交价格尚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7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对涉及问题进行核实与回复。鉴于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2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389,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顾超、独立董事李兴文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曲孝利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鸿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964,679	88.6778	26,424,602	11.3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58,208	99.9989	400	0.001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傅金光	231,711,031	99.2809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苏 迪	226,522,371	97.0577	是
4.02	于月华	226,522,373	97.05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38,958,208	99.9989	400	0.0011	0	0.0000
3.01	傅金光	37,280,358	95.6922				
4.01	苏 迪	32,091,698	82.3738				
4.02	于月华	32,091,700	82.37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和参加会议的关联自然人股东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94,430,673 股，回避后该议案获通过。

3、议案 3 及其子议案、议案 4 及其子议案通过累计投票制进行了选举，选举结果均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王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49,369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350,63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4,649,369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2,649,369 股限售股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32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2,649,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87%，具体详见 2020 年 2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649,369 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道通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道通科技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2,649,36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平安养老-平安多元策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2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2	14,165	0.0031%	14,165	0
4	工银瑞信添福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6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7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目营	14,165	0.0031%	14,165	0
9	平安股票优选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648	0.0019%	8,648	0
10	马钢企业年金基金	14,165	0.0031%	14,165	0
11	泰康资产丰泽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12	泰康资产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1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165	0.0031%	14,165	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165	0.0031%	14,165	0
15	南方基金养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473	0.0010%	4,473	0
16	工银瑞信联合恒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170	0.0020%	9,170	0
1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165	0.0031%	14,165	0
18	泰康资产红利成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4,165	0.0031%	14,165	0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165	0.0031%	14,165	0
20	平安养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